东方花旗—经典案例之永盈15-1消费信贷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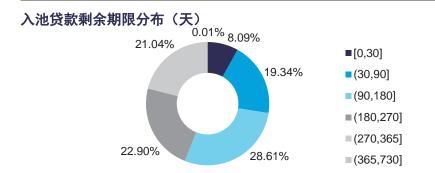
产品概览	永盈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	个人消费信用贷款
发行总额	369,919万元人民币
分级方案	优先A档:优先B档:次级档=80.99%:12.00%:7.01%
	优先A档AAA级,优先B档A级,次级不评级
起息日	2015年7月17日
票面利率	优先A档:4.99%,优先B档:5.49%
本息支付方式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附第23个月还本付息安排)
发行人/受托机构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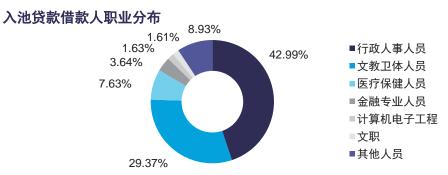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末,宁波银行下设11家分行和20家一级支行,"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初显雏形,跨区域经营战略成功实现;全行总资产7,164.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4亿元。

交易亮点

- 银行间市场首单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首个循环购买交易结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良好的示范性,荣获《证券时报》之
 "2016年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
- 分层结构支撑力度大,差额利差明显,增级措施完善
- 循环购买交易方案的设计,较好地缓解了贷款早偿风险
- 严格的入池标准及完善的风控措施:入池资产在年龄、地区、利率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制;IT系统的引入,降低了人为的管理风险;资产池的持续监控,针对资产池的不良率和逾期率等重点指标的跟踪监控,持续关注资产池运行情况





东方・花旗

